

中保健康服务协议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1】日

《中保健康服务协议》是您（以下或称“用户”）与中保健康服务提供者（下称“中保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签订的协议。

【温馨提示】

1. 在您（以下或称“用户”）在注册成为用户之前，请认真阅读本《中保健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确保您充分理解本协议中各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如您未满 18 周岁，请在监护人的陪同和帮助下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

如果您不同意或无法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请您停止后续操作。您通过中保健康手机客户端或其他任何方式点击确认即视为您完全同意并理解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2. 如您确定签署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中相关条款内容，其中包括：

（1）与您约定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

（2）与您约定法律适用和管辖的条款；

（3）其他以加粗、下划线等标识提示的重要条款。

3. 阅读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相关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一、定义

1. 用户：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并登录中保健康客户端、设置账号密码并同意签订本协议，使用中保健康产品或服务的终端用户。

2. 中保健康：指中保健康微信小程序。中保健康微信小程序的所有权、著作权等完整相关权利归属于中保健康服务提供者。

3. 中保健康服务提供者：指河南中保健康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账号注册、使用与信息管理的

1. 您在使用中保健康服务前，需自行在客户端上完成注册。您确认，在您完成注册流程实际使用中保健康产品和/或服务时，需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中保健康有权拒绝您的注册/使用申请，您本人及其监护人可能需承担依照法律规定所需承担的后果。

2. 您需提供本人的手机号码、拟使用的密码、昵称注册中保健康账户。您需保证其设置的密码符合安全要求。

3. 中保健康账户的性质是您使用中保健康服务的凭证，中保健康账号的所有权属于中保健康所有。除非征得中保健康同意或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外，您的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借、赠送、出卖。

4. 您需对您中保健康账户、登录密码、支付密码（如有）、验证码的安全以及对通过您本人账户和密码实施的行为负责。您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其他用户的账号或密码。如发生账户被盗、密码被泄露等可能危及用户账户安全的问题，请立即与中保健康联系。您需理解，中保健康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的时间，中保健康在对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您注册了中保健康账户并不意味着获得全部中保健康产品的授权，您在登录相关网页、加载应用、使用某些单项服务时可能需要另行签署单个产品/服务的授权协议。

6. 您保证中保健康账户时填写的信息是本人的且真实的，任何非法、不真实、不准确的用户信息所产生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若您提供违法、虚假、无效资料或中保健康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违法、虚假、无效资料而引发的相关问题，中保健康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中保健康有权暂停或终止为您提供服务。**

7. 您的中保健康账户的昵称须遵守《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平台规则关于昵称合法性的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包含危害国家安全、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的内容，或侮辱诽谤、色情、暴力、引起他人不安及

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作为昵称。您理解：中保健康将随着国家监管的要求和变化，而不时调整对账号昵称合法性的判断标准。

8. 为了保障用户权益，您在自愿注册使用中保健康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知悉本协议所有条款。一经注册或使用中保健康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并同意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接受本协议以及其他与中保健康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协议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隐私政策》）的约束。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您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保健康服务

1. 中保健康有权根据商业运营情况确定向用户提供的服务内容，诸如医学科普类信息推送、健康测评、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数据监控、健康管理、电子商务等产品和/或服务，具体详情以中保健康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准。

2. 我们正在开发中保健康的电子商务功能，后期您可通过中保健康查询商品和服务信息、达成交易意向并进行交易、查看订单和收藏详情等功能，具体产品功能以届时实际上线为准。

3. 请您务必知悉，中保健康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测类服务）不涉及任何医疗手段和用途，并不能替代医生的临床诊断，您不能单独凭借或依据该分析结果进行疾病治疗。若您患有相关疾病，请您及时就医。

4. 为了让您获取到更丰富的医学科普类信息资源，中保健康将会及时为您更新科普类医疗信息。**请您知悉，您通过中保健康获悉的所有医疗科普信息均由第三方制作，与中保健康无关，中保健康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保证责任。同时，该医学科普类信息中的观点不应当被视为任何诊疗性质的服务和建议，并不能替代医生的临床诊断；您不能单独凭借或依据该医疗健康类信息资源中观点进行疾病诊治。同时，鉴于医学的技术复杂性、快速更新迭代性、个体特异性等，不排除医学科普类信息资源中观点存在遗漏、错误、歧义等情形，请您谨慎参考。**

5.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正常运营，中保健康的部分服务可能会以收费方式提供，如您使用相关收费服务，视为您知晓并同意相关收费服务内容和标准。中保健康可能根据实际需要对收费服务的收费标准、方式进行修改和变更。用户须知，目前免费的服务，中保健康在后期亦有权利根据经营所需收取费用，但前述修改、变

更或开始收费前，中保健康将在相应服务页面进行通知或公告。如果您不同意上述修改、变更或付费内容，则应停止使用该服务。

6. 其他

请您理解，中保健康向用户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中保健康更新了新的产品或功能，中保健康会适时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以供用户查看。本协议更新后，中保健康将通过中保健康客户端显著位置公布新的服务协议，并在更新后的条款生效前通过中保健康客户端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提醒用户更新的内容，以便您及时了解本协议的最新版本。因用户数量较多，中保健康不保证再向每个用户作全部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中保健康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您应立即停止使用中保健康服务。如果新服务协议生效后您继续使用中保健康服务，则视为您认可并接受中保健康对本服务协议所做的修改，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7. 您应当理解，您使用中保健康的服务需自行准备与相关服务有关的终端设备（如手机），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如电话费、上网费等费用）。您理解并同意，您使用本服务时会耗用您的终端设备和带宽等资源。

四、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

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您同意中保健康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

2. 您理解并同意，中保健康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如客户端、移动网络等）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中保健康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中保健康将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3.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中保健康有权不经通知而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的服务：

（1）根据法律规定您应提交真实信息，而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或与注册时信息不一致又未能提供合理证明；

（2）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

（3）按照法律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4）出于安全的原因或其他必要的情形。

五、平台服务使用规则

1. 在使用中保健康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您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1) 在使用服务过程中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所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本协议及有关规则。您如果违反前述承诺，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的，您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确保中保健康免于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2) 不对中保健康平台上的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中保健康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中保健康平台上展示的资料。

(3) 不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干预或试图干预中保健康的正常运作或正在中保健康上进行的任何活动。

2. 您在使用中保健康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上传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0)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中伤、低俗、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的；
- (11) 违法开展募捐活动、诈骗他人财物的；
- (12) 含有任何性暗示的；
- (13) 含有骚扰、垃圾广告、恶意信息、诱骗信息的；
- (14)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5) 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3. 您了解并同意：

(1) 中保健康有权对您是否违反上述承诺做出单方认定，并根据单方认定结果的适用有关规则予以处理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且无须征得您的同意或提前通知予您。

(2) 经任何国家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您存在违法或侵权行为的，或者中保健康根据自身的判断，认为您的行为涉嫌违反本协议和/或有关规则的条款或涉嫌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则中保健康有权公示您的该等涉嫌违法或违约行为及中保健康已对您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提供服务、注销账户等）。

(3) 对于您在中保健康上上传的涉嫌违法或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本协议和/或有关规则的信息或图片，中保健康有权不经通知您即予以删除，且按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4) 对于您在中保健康上实施的行为，包括您未在中保健康上实施但已经对中保健康及其用户产生影响的行为，中保健康有权经合理判断认定您行为的性质及是否构成对本协议和/或有关规则的违反，并据此对您采取一定的措施。您应自行保存与您行为有关的全部证据，并应对无法提供充要证据而承担的不利后果。

(5) 如您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本协议或任何有关规则之规定，使中保健康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您应当赔偿中保健康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或）发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6) 中保健康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平台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冻结或终止您对中保健康服务的使用，而由此给您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您的违规行为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通信中断，用户资料、邮件及相关数据等的清空、相关服务中止等），由您自行承担。

六、责任范围和责任限制

中保健康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中保健康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

素；

(2) 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3) 在中保健康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七、通知

中保健康可能会通向您在注册成为中保健康用户时提供的电话号码、您注册成功后获得的中保健康账户发送短信、站内信、语音信息等通知，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中保健康将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您发出通知，其中以电子的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向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您的账号发送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信息，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由您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八、协议终止

1. 终止的情形：

【用户发起的终止】您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终止本协议：

(1) 变更事项生效前您停止使用并明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2) 您明示不愿继续使用中保健康服务，且符合中保健康终止条件的。

【中保健康发起的终止】出现以下情况时，中保健康可以本协议第七条的所列的方式通知您终止本协议：

(1) 您违反本协议约定，中保健康依据违约条款终止本协议的；

(2) 您盗用他人账户、发布违禁信息、扰乱市场秩序、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利等行为，中保健康依据中保健康规则对您的账户予以查封的；

(3) 除上述情形外，因您多次违反中保健康规则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中保健康依据中保健康规则对您的账户予以查封的；

(4) 您的账户被中保健康依据本协议回收的；

(5) 其它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2.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

(1) 本协议终止后，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中保健康无义务向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披露您账户中的任何信息。

(2) 本协议终止后，对于您过往的违约行为，中保健康仍可依据本协议向您追究违约责任。

九、隐私政策

中保健康注重保护您的个人隐私，并建立有隐私权投诉处理机制，接受与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投诉人。更多关于您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请查看《隐私政策》，前述《隐私政策》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条款的解释、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一) 协议的效力与解释

1. 本协议是由您与中保健康共同签订的，适用于您在中保健康客户端上的全部活动。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您在中保健康客户端上注册时，点击选中“我已阅读并同意《中保健康服务协议》按钮，即视为您自愿并以用户名义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签署过合同后，您不得以其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签署合同的有效性，从而不履行相关的义务。再次温馨提示：请您妥善保管好自己管理的账户信息。

3.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而不能执行，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或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4. 本协议为电子协议，自您点击选中“我已阅读并同意《中保健康服务协议》”按钮之日起生效。

(二) 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签订地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